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文件

江城改〔2023〕3号

关于公布江汉区城改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省级通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版）〉的通知》（鄂财综发〔2022〕17号）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我局按要求结合实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依法公开。

现公布《江汉区城改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见附件），以后年度编制部门预算将依据和使用《江汉区城改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如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和目录变更要求，我部门将适时变更。2021年7月9日印发的《江汉区城改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江城改〔2021〕

6号)自本次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江汉区城改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年8月21日



抄送:江汉区财政局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14份

附件

江汉区城改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试行） （2023年版）

调整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2			法律咨询服务
B0103			法律诉讼及其他争端解决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202			社会调查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7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B0702			评估和评价服务
B08		咨询服务	
B0801			专业技术咨询
B0802			内控管理咨询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1			机关工作人员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004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信息化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1			维修保养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103			安全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B1106			租赁服务
B11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后勤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4			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拆迁安置补偿服务
B1205			房屋征收服务
B1207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